

重庆市渝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重庆市渝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简称区国资办, 下同) 职能职责主要有两点, 一是代表区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具体是: 代表区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承担监管区属国有企业的责任, 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 制定考核指标, 制定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 推进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通过法定程序对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 依法向区属国有企业派出监事; 承担区属国有企业监事会的管理、指导、监督职责; 负责组织上交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参与拟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 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工作; 按照出资人职责, 监督检查区属国有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等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等; 综合协调区属国有企业信访稳定工作。二是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具体是: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全区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房屋、土地等国有资产;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的车辆及使用; 监督管理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

(二) 机构设置。区国资办于 2002 年 9 月经渝北区编办批

准成立，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正处级事业单位，领导编制 1 正 3 副，国资办党委专职副书记 1 人，在编职工 25 人，下设 5 个科室，分别为综合科、党群科、人力资源科、绩效考核科、资产监管科。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34,021.13 万元，支出总计 34,021.13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656.91 万元、增长 24.3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注入企业的注册资本金增加。本部分的收入总计包括收入合计、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包括本年支出合计、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

2.收入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34,021.13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6,656.91 万元，增长 24.3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注入企业的注册资本金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021.13 万元，占 100.00%。

3.支出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34,021.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656.91 万元，增长 24.3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注入企业的注册资本金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580.57 万元，占 1.71%；项目支出 33,440.56 万元，占 98.29%。

4.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

执行部门预算结转制度。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4,021.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656.91 万元，增长 24.3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注入企业的注册资本金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3,168.45 万元，增长 213.4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按照财政资金安排，注入区属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 33300.00 万元，其中有 23300.00 万元均为年中调整预算，造成了本年收入数较年初预算数的大幅度增加。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4,021.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656.91 万元，增长 24.3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按照财政资金安排，注入区属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 33300.00 万元，较 2017 年注册资本金 26000.00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3,168.45 万元，增长 213.4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按照财政资金安排，注入区属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 33300.00 万元，其中有 23300.00 万元均为年中调整预算，造成了本年收入数较年初预算数的增加。

3.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部门预算结转制度。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46.68 万元，占 0.1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70 万元，增长 11.2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入 2 名副调研员级别转业干部，调入 1 名科员干部，人员增加使得人员经费的增加，且按照全区安排完成了工资调增工作。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33 万元，占 0.0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63 万元，增长 2.5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入 2 名副调研员级别转业干部，调入 1 名科员干部，人员增加使得人员经费的增加。

(3) 城乡社区支出 25,500.00 万元，占 74.9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5,500.00 万元，增长 155.00%，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资金安排，增加了区属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支出。

(4) 农林水支出 3,800.00 万元，占 11.1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80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资金安排，增加了区属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支出。

(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17.47 万元，占 1.8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47.89 万元，下降 19.32%，主要原因是从该类别支出的企业注册资本金较年初预算数有所减少。

(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00.00 万元，占 11.7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00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资金安排，增加了区属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 31.64 万元，占 0.0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99 万元，增长 53.2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入 2 名副调研

员级别转业干部，调入 1 名科员干部，人员增加使得人员经费的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80.5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90.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0.89 万元，增长 14.9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入 2 名副调研员级别转业干部，调入 1 名科员干部，人员增加使得人员经费的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公用经费 190.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57 万元，增长 18.42%，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增人增资，且更新了一辆公务用车。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部门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26.84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4.89 万元，增长 124.6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未预算，年中调整预算增加 18.00 万元，实际支出 17.98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7.22 万元，增长 179.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一辆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超过报废标准，维修维护费用高，经批准予以报废处理，因此本年度更新一辆公务用车，实际支出 17.98 万元，相较上年支出总数有所增加。本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89500 元，实际支出 87848.13 元；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 30000.00 元，实际支出 773.00 元，较年初预算及上年度支出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一是我部门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有所下降。二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三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今年未安排单位人员出国出访。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全年未安排单位人员出国出访。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全年未安排单位人员出国出访。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全年未安排单位人员出国出访。本单位 2018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与上年一致，与年初预算一致。

公务车购置费 17.98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应急保障用车。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7.9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未预算，年中调整预算增加 17.98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7.9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一辆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超过报废标准，维修维护费用高，经批准予以报废处理，因此本年度更新一辆公务用车，实际支出 17.98 万元。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8.78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国资安全稳定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维护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23 万元，下降 1.9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严格控制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12 万元，下降 1.35%，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公车运行维护成本下降。

公务接待费 0.08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各区县及国内其他省市国资监管部门到我单位学习调研国资监管、国企改革工作，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92 万元，下降 97.3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其他省市、区县到我单位学习国企改革的大幅度减少，与年初预计数有所差距。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64 万元，下降 88.8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其他省市、区县到我单位学习国企改革的大幅度减少，实际支出相应减少。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1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2 辆；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 22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18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35.14 元，车均购置费 17.98 万元，车均维护费 4.39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8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0.06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57 万元，增长 18.42%，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增人增资，且更新了一辆公务用车。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8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

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0 万元。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0 万元。今后，根据工作需要和区里统一安排，逐步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绩效目标自评结果

本部门项目均未为开展绩效评价。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四）以区财政局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以区财政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

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

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7419526**。